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关于举办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 最新政策法规第二期培训班的通知

随着《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公布施行，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的修订，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为贯彻落实危险品航空运输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继第一期“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最新政策法规培训班”后，定于2016年11月15日至17日在南宁举办第二期培训班，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和参训人员

时间：2016年11月15日至17日，11月14日报到；

地点：广西南宁凤凰宾馆（广西省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3号）；

参训人员：各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危险品培训机构、鉴定机构等相关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人员、培训教员、安全管理部门主管等，限50人，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

四、培训证书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为参训人员颁发“2016年危险品航空运输法规培训结业证书”。

五、相关费用和报名说明

(一) 培训费及付款说明;

培训费(含资料)每人3200元。请于参训前将相关费用以“发票抬头”方账户汇至下方“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账户,并注明“危险品培训”。如需开具单位发票,均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因报名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培训不办理退款。

收款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香河园支行

账号:02000 191 090 144 355 19

备注:危险品培训第二期

如需收款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报名时随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 其他费用说明

培训安排11月15日至16日正餐,住宿费自理。由于房间规格不同,房费为220元-260元/天不等,住房以入住先后由酒店安排。如果遇到酒店房间紧张,需安排标间双人入住。

(三) 报名说明

请于11月9日前以可编辑的word 格式将以下信息发送到电子邮箱jihong@mail.castc.org.cn,抄送64473549@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报名单位;联系电话010-64481028:

二、培训内容

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最新政策、《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2号令）及相关配套管理文件等。

三、培训资料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为参训人员提供以下文件汇编及相关资料：

（一）《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

（二）《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

（AC-276-TR-2016-01-R1）

（三）《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AC-276-TR-2016-02）

（四）《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AC-276-TR-2016-03）

（五）《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

（AC-276-TR-2016-04）

（六）《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AP-276-TR-2016-01）

（七）《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AP-276-TR-2016-02）

（八）《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MD-TR-2016-01）

- 1、报名单位（全称）；
- 2、参训人员姓名（性别）、所在部门、有效电话和预留房间数量；
- 3、报名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4、培训费付款金额、汇款“水单号”
- 5、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信息：
 - 付款单位全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汇款金额（如多人参训需要分别出发票请注明）；
 - 快递信息。

（四）报到说明

报到需参训单位出具“付款水单”复印件。不能按时提供“付款水单”的，请出具相关单位参训人员“介绍信”或“说明函”方可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此通知。

